**苏州日化**

2021年第7期 总第185期

2021年7月14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关于进一步明确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使用常见问题解答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2021年下半年国家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化妆品检查员名单的通知
* 我国首批两个化妆品新原料成功备案化妆品监管创新迈入新阶段
* 质量安全负责人简历的填写答疑
*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七届八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在新沂召开
* 江苏日化协会化妆品生产企业培训班6月16日在绿叶科技集团成功举办
* 江苏省日化协会考察团莅临绿叶滨海净呼吸产业园
* 相城区领导赴康柏利开展“七一”节前安全生产检查
* 美爱斯党支部获评高新区先进基层党组织
* 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浒关工厂一期项目投产仪式在苏州高新区顺利举行

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关于进一步明确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药监妆函〔2021〕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称《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已正式实施，化妆品注册和备案工作有序开展。根据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的运行情况，现就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严格落实法规要求。根据《条例》《办法》规定，普通化妆品备案人提交备案资料即完成备案，产品可上市销售。

二、严格规范备案信息公开。各省级局应当严格按照《条例》《办法》等要求，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产品备案有关信息。

三、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级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已备案普通化妆品存在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提交虚假备案资料、备案产品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按照《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予以查处。

四、加强法规宣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省级局应当加强化妆品监管法规的培训和宣贯，督促辖区内企业履行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开展普通化妆品备案工作。

五、加强调查研究，及时解决问题。在新的化妆品监管法规实施、新旧普通化妆品备案平台衔接的时期，各省级局要实时了解掌握企业在备案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研究解决，予以回应，并按程序报告有关情况。

 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

 2021年6月25日

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使用常见问题解答

一、新系统账号获取途径

按照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企业需在国家药监局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nmpa.gov.cn/）注册账号后，绑定新系统办理业务，具体操作流程见《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线通知》（https://www.nmpa.gov.cn/hzhp/hzhpjgdt/20210323092508104.html）。

1. 使用新系统的注意事项

通过学习操作手册可快速掌握系统操作。在新系统登录页面及登录后的欢迎页面，可在线浏览和下载系统操作手册，操作手册中详细介绍了系统各功能的使用方法、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等。

1. 开通境内责任人注意事项企业开通境内责任人时，企业资料未准备齐全的境外注册人备案人，暂不要与境内责任人一起开通权限，在境外注册人备案企业信息准备齐全后，通过“企业信息维护”模块进行开通新增境外注册人备案人权限，防止因境外注册人备案人暂存状态，影响境内责任人的权限开通。
2. 备案信息填报注意事项每个产品的备案申请单需由同一账号完成编辑提交，如多个经办人账号参与编辑，在提交时会提示错误。
3. 填写产品执行的标准注意事项企业编辑申请单时，在产品配方页面，点击“下一步”时，选择“是”，产品执行的标准页面为初始化页面，需企业重新填写；选择否，产品执行的标准页面展示当前存储的数据。
4. 检验报告获取注意事项1.企业需确保送检单位与申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一致；2.企业需确认检验报告在检验系统中已完成登记检验报告操作；3.6月28日起，送检单位与申报单位不同的，可通过上传功能提交检验报告。
5. 新系统与旧系统账号绑定后关联产品信息的注意事项企业需确保新系统中使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旧系统使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完全一致。
6. 新系统中进行老产品变更的注意事项迁移至新系统的老产品，企业在完成信息补录操作（现阶段仅有生产企业信息为补录时必填关联项，其他信息由企业自行决定是否在补录阶段提交）后，方可进行产品变更。
7. 企业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授权绑定进入系统时的注意事项
8. 认证注意事项企业需确保新旧系统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础信息无误，如使用老系统账号绑定时提示原账号认证错误，在排除密码输入错误的情况后，如在2021年4月1日后修改过旧系统密码，可使用修改之前的密码进行绑定。
9. 账号绑定注意事项旧系统账号只能被绑定一次，不可重复绑定。如法人或其中一个经办人账号已绑定了旧系统账号，其他账号均应选择创建新的账号，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关联。
10. 企业信息资料管理模块操作注意事项
11. 企业地区选择注意事项如企业所属地区为北京、上海等直辖市的，需在第二级地区选择“市辖区”选项，否则第三级所在区域信息将无法选择。
12. 地址信息填写注意事项在企业信息资料管理模块提交申请时，“基本信息”中的“住所地址”需填写包含省、市等区域信息的完整信息，避免进行产品申报时，企业地址信息不完整。
13. 境内责任人资料提交注意事项如境内负责人资料提交后，在查询页面中状态栏显示“审核中”，结果栏显示“审核通过”，需联系地方局审核老师将境内责任人信息表中的“境外注册人/备案人”细项表审核完成，并完成“纸质材料接收”等流程操作。
14. 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模块操作注意事项
15. 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模块访问注意事项企业需先在企业信息资料管理模块提交资料，并经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访问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模块。
16. 备案申请操作注意事项

1.企业提交备案时，需注意在“产品安全评估”页面的“附件上传”菜单中，上传系统生成并由企业盖章后的“备案信息表”，否则系统将提示“未上传备案信息表”。

2.如产品未使用新原料，无需在“使用已注册新原料”、“使用已备案新原料”选项里填写任何内容，如“/”等，否则系统将提示“有新原料没有被发送授权申请信息”。

六、其他问题注意事项如企业操作时遇到其他问题，请对照系统操作手册，检查是否按照操作手册指引进行规范操作，是否有遗漏的步骤，问题仍未解决时，可联系系统技术支持（企业信息资料管理、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模块咨询邮箱：gcftba@nmpa.gov.cn；化妆品智慧申报审评模块咨询邮箱 hukang@nifdc.org.cn）。如有对系统的改进建议，可以通过行业协会进行反馈。

（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

《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

为贯彻《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范儿童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保障儿童用妆安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起草了《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将意见反馈至邮箱huazhuangpinchu@163.com，并在邮件主题处注明“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反馈意见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31日。

附件：1.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略）
　　　　　2.意见建议反馈表（略）
　　　　　3.儿童化妆品标志征集要求（略）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2021年6月18日

查询网址：www.nmpa.gov.cn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2021年下半年国家

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有关化妆品风险监测工作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按照2021年化妆品监管重点工作安排，国家药监局在2021年上半年开展育发、儿童化妆品两项化妆品安全专项风险监测工作的基础上，于下半年部署开展计划风险监测工作。为对影响化妆品质量安全的风险因素进行监测和评价，为制定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和标准、开展化妆品抽样检验提供科学依据，国家药监局组织制定了《2021年下半年国家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1年下半年国家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略）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2021年7月2日

查询网址：www.nmpa.gov.cn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公布

第二批国家化妆品检查员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规范开展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强化化妆品检查员管理，经系统培训、综合考评、实习检查等程序，现聘任刘泽龙等70人为第二批国家化妆品检查员，现予公布。

附件：第二批国家化妆品检查员名单（略）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2021年6月23日

查询网址：www.nmpa.gov.cn

我国首批两个化妆品新原料成功备案

化妆品监管创新迈入新阶段

6月29日，国家药监局官网公布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谷）的N-乙酰神经氨酸和苏州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美生物）的月桂酰丙氨酸两个国产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信息。这是《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简称《条例》）实施后乃至化妆品监管历史上首次完成化妆品新原料备案。

“这是化妆品监管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加速化妆品新原料上市必将为化妆品行业创新注入源头活水。这是在国家药监局党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长期强化化妆品监管法规体系和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基础上释放的改革红利；也是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的成果。”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督管理司司长李金菊说。

**从6年到2个月 释放政策红利**

“从5月1号化妆品智慧申报审评（以下简称ECSIE）系统上线，不到两个月就走了一遍全新的资料审查和备案全部流程，效率太高了！”维美生物总监司马越高兴地说。

6月25日，司马越和中科光谷副总经理王纪先后接到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简称中检院）工作人员打来的电话，通知企业递交的化妆品新原料备案申请已完成资料审核，可以提交检验报告等原件了。结束通话后，两位企业负责人非常激动：困扰了企业6年之久的事情，在不到两个月就得到了解决。

2014年，维美生物递交了月桂酰丙氨酸的新原料申请。2015年，中科光谷递交了N－乙酰神经氨酸的新原料申请。此后，两家企业面临的是一次次的补充资料和漫长的等待。

这两家企业的等待并非个案。由于1989年发布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对新原料一律采取无差别化的审批管理，加之技术审评尺度难以把握，多年来我国只有少量化妆品新原料获批。公开资料显示，2009年至2019年十年间，我国获批上市的化妆品新原料只有4个。

“化妆品新原料审批难是长期困扰我国化妆品行业发展的‘卡脖子’问题，业内对此反映也愈发强烈。《条例》颁布实施后，情况迎来转机。”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理事长陈少军说。

2020年6月，《条例》正式发布，明确“国家对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实行注册管理，对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备案管理”。

“部分新原料实行备案管理后，大大缩短了新原料的上市时间，有利于企业在更短时间内推出新品。” 王纪告诉记者。

此外，按照相关规定，在新原料监测期内，使用新原料的化妆品企业应获得原料企业授权、并记录在备案系统中。“这某种程度上是给予新原料企业的技术保护。其他企业要用到我们研发的原料时，必然要让我们知晓，这也避免了一些企业打着授权使用的幌子来进行仿制。”司马越说，新原料的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财力、人力以及时间，高效的备案管理和切实的技术保护，大大激发了新原料研发企业的积极性，也为化妆品的创新研发丰富了源头供给。

**环环相扣 压茬推进放管服**

新原料的加快上市让业界为之振奋，化妆品行业创新迎来春天。事实上，药品监管部门为此已经准备了三年时间。

自国家药监局组建以来，化妆品监管就一直将落实“放管服”改革、鼓励行业创新发展作为工作重点，持续加强化妆品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瞄准行业创新发展痛点发力，做足准备工作。

仅以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一项工作为例，2020年6月29日，《条例》正式发布，仅仅不到一个月，化妆品注册管理办法就正式对外公开征求意见。今年1月1日，《条例》正式施行，十余日后，《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就正式发布。一个多月后，《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也正式发布，于5月1日起正式施行。

“各层级配套文件紧锣密鼓出台为新原料管理落地落实提供了遵循，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督管理司的指导进一步推动新原料管理加快落地。”中检院化妆品安全技术评价中心副主任王钢力告诉记者。

为了更好释放政策红利，中检院同步开发ECSIE系统，专门用于特殊化妆品注册和新原料注册备案，与此同时化妆品监管司、中检院信息中心和安全技术评价中心、行业协会以及系统开发公司专门成立了“智慧申报审评系统上线运行保障小组”，并组建了3个企业咨询的QQ群，24小时在线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5月1日，新原料备案管理规定正式开始实施。前一天17:00，ECSIE系统便内部测试完毕，正式启动运行。

王纪说，在ECSIE系统提交了备案资料后，中检院的工作人员在几个工作日后就进行了信息反馈，提出了资料整改的意见，最终在中检院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完成备案。

据初步统计，仅仅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几个工作群服务的企业数量达3000多个，在线解答疑问数千次。而ECSIE系统也成为药监系统第一个从企业资料提交到受理、审评、制证环节全部实现无纸化的智慧审评系统。

**系统设计 守护用妆安全**

对化妆品新原料实施分类管理，特别是对一般化妆品新原料实施备案管理，是一项大胆的制度创新，没有先例可以借鉴。但这并不意味着对安全的要求有所降低。

据介绍，从《条例》到《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再到《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均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在“放”的同时对“管”提出了明确要求。

以新原料备案为例，备案后有三年的监测期，在此期间，新原料备案人需要每年提交化妆品新原料安全监测年度报告。当有线索提示新原料可能存在安全性风险时，新原料备案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并提交化妆品新原料安全风险控制报告。

“风险溯源很关键，我们针对系统进行了设计，使用了新原料的所有化妆品都会有标记，一旦监测期原料出现安全风险，使用了新原料的化妆品都会跳出来。”王钢力形象地告诉记者。

据中检院副院长路勇介绍，此次备案公示的两个新原料，其备案人注重原料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安全评价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多年来经过深入研究后积累了大量的研究数据和安全评估资料，在《条例》实施备案管理的背景下，按照法规要求准备完整的备案资料，最终才能够快速完成新原料备案。

针对新原料的备案后管理，企业已经做好充分准备。“在新原料备案前，我们已经按照要求建立了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价体系，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流程。”王纪表示，备案管理下，企业更应该切实担负起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进行三年的监测，我们是有准备的。”司马越直言，“3年监测期满再决定是否纳入已使用原料目录，这对企业也是一种保护。”

两个新原料的成功备案是一个里程碑，同时也是一个新的起点。据悉，国家药监局将持续完善创新管理制度，以原料管理创新为突破口，推动注册人备案人制度、质量安全负责人制度等协同创新，为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来源：中国食品药品网）

质量安全负责人简历的填写答疑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第三十二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设质量安全负责人，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产品放行职责。

质量安全负责人应当具备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专业知识，并具有5年以上化妆品生产或者质量安全管理经验。

在申请企业账号时，应该如何填写质量安全负责人简历呢？

首先，应对质量安全负责人的情况逐一描述，如：姓名、出生年月、联系方式、最高学历及学位、所学专业等信息。

其次，应明确质量安全负责人的工作经历，如在某企业某部门担任某职务，并具体说明工作对象、工作内容、工作业绩。特别要明确现在的任职单位及职务。

再次，请说明工作期间学习的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专业知识，如参加过哪部门组织的什么培训，取得什么资格或合格证明。

如果有其他说明的，可以在简历中加以说明。

问1、入职证明是否可以代替质量安全负责人简历？

答：不可以。两者的用途不同、内容不同。

问2、需要上传质量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吗？

答：不是必要项。

问3、质量安全负责人简历是否需要加盖公章？

答：依据关于发布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提交技术指南（试行）的通告（2021年第26号）的要求，应该对纸质资料逐页加盖公章。

问4、实习工作经历计算在化妆品生产或者质量安全管理经验内吗？

答：实习经历是学历教育的一部分，不计入化妆品生产或者质量安全管理经验。

问5、注册人/备案人没有生产能力，委托其他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可以借用受托生产企业的质量安全负责人吗？

答：不可以。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设质量安全负责人，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产品放行职责。

质量安全负责人应当具备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专业知识，并具有5年以上化妆品生产或者质量安全管理经验。

问6、质量安全负责人可以在其他化妆品企业任职吗？

答：质量安全负责人应在本企业任职，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产品放行职责，不得在两家或两家以上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生产企业同时担任质量安全负责人。

说明：以上是现阶段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生产企业的质量安全负责人的基本要求。如果有理解不一致的，以即将发布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为准。

（来源：浙江要闻）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七届八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在新沂召开

7月8日，江苏日化协会七届八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在徐州新沂召开，受到了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领导的热情接待。

首先召开了新沂经济开发区推介会，推介会由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副主任蔡安震主持。新沂科技创新局、招商服务局、企服中心、苏南招商局、医药大健康产业园等相关领导出席。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马林首先致辞，表示欢迎江苏日化协会领导一行来新沂考察交流，促进新沂日化产业发展。招商局副局长吴奇向大会详细介绍了新沂的营商环境，包括交通区位优势、规划布局、金融环境、创业环境、产业导向、政府扶持政策等内容。欢迎江苏的企业家们来新沂投资合作。

江苏日化协会秘书长吴国炎发表交流讲话，他向大会介绍了全国及江苏化妆品生产许可、牙膏生产许可获证情况，介绍了全国和江苏宣称美妆生产基地，全国东、西、南、北、中六家，年营收目标：东方美谷500亿，美妆小镇1000亿，江苏三家目前都没有成规模。指出中国化妆品发展已经越来越成熟，产业链开始向集约化、规模化、全链路化、特色化方向发展。从政府发文支持、组建优秀团队、加强行业合作三方面对新沂美妆产业基地提出建议意见。

江苏日化协会理事长李君图主持召开协会七届八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会议应到常务理事单位15家，实到12家，参会人数31人，符合章程要求。

吴国炎秘书长向大会作协会工作报告。他从六个方面总结了2021年上半年的工作：1、积极宣贯国家法律法规，组织培训，分享信息；2、积极推进专业委员会工作，夯实基础，突破创新；3、积极参加行业交流活动，平台共享，整合资源；4、积极对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工作，承上启下；5、积极开展行业交流活动，推进发展，促进合作；6、继续加强秘书处自身建设，坚守宗旨，服务会员。对于下半年的工作，他提出：1、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坚持为企业服务；2、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3、发挥专业技术委员会作用，服务行业发展；4、积极参加行业活动，分享行业信息；5、坚持高质量发展，推动长三角一体化进程；6、加强秘书处自身建设，努力提高服务能力。

协会副理事长陈民向大会作2021年1-6月江苏日化协会财务情况通报。

协会副秘书长马世宏向大会作组织建设情况通报，2021年上半年协会新入会企业20家，大会一致同意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巴莉奥化妆品有限公司两家理事单位升任为常务理事单位。

协会科技委主任张卫明向大会作科技委工作报告。科技委将积极围绕以下4个方面开展工作：1、坚持为行业输出要质量的论文，为今年五省一市的会议的论文发表作好准备；2、积极组织科技型活动，与企业进行科技对接；3、根据需求，组织行业科技奖申报工作；4、根据需要，组织技术专家对《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年版）》提出修订意见。

协会法务委秘书长刘冬向大会作法务委工作报告。在协会的指导下法务委上半年成功举办了化妆品生产企业培训班，共有260多人报名参加，受到企业的一致好评。下半年，法务委将继续推进法律法规的实施工作，拟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政策文件整理汇编成册，并举办相关的研讨会，将化妆品生产企业在新规实施中遇到的问题集中进行交流沟通，并形成相应的解决方案。

协会标委会秘书长陈艾向大会作标委会工作报告。标委会成立以来已成功完成《化妆品用原料 纯化水》、《化妆品用原料 月桂酰丙氨酸》团体标准的制定。“月桂酰丙氨酸”更是新《条例》实施后化妆品监管历史上首次完成化妆品新原料备案的原料，在化妆品监管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协会标委会将继续推进团标工作，完成《冻干粉》团标的制定，下半年计划1-2个新团标的立项，举办新标准的宣贯及培训等。

与会代表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上各项议程。

会议上，各位常务理事就企业发展经营情况、新规实施以来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气氛热烈。

李君图理事长作总结讲话，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感谢新沂经济开发区对本次会议的支持，对协会一行的热情接待。

7月9日，协会领导一行相继参观了新沂直播产业园、新沂市城市展馆、医药大健康产业园、新沂美妆电商园等。对新沂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建设给与了一致的好评。

 (来源：日化协会秘书处）

江苏日化协会化妆品生产企业培训班

6月16日在绿叶科技集团成功举办

今年是《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实施元年。为做好《条例》学习与宣贯工作，配合《条例》顺利实施，指导企业相关负责人正确解读政策法规，提高化妆品的生产质量，加强化妆品备案管理，江苏日化协会于2021年6月16日在绿叶科技集团举办了化妆品生产企业培训班。

本次培训邀请了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主任科员祝明洪、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国家化妆品检查员褚叶果以及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处结莉老师为学员们授课，经过协会一个多月的精心组织，共有来自江苏南京、无锡、常州，镇江、扬州、南通、淮安、泰州、徐州、苏州等地的化妆品企业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等260多名学员报名参加。

江苏日化协会秘书长吴国炎发表开班致辞，感谢省药监局苏州检查分局、市场监管局领导的大力支持，感谢绿叶科技集团的大力配合，感谢相关企业积极报名参加。对来自全省各地的学员表示欢迎。希望学员们通过这次培训收获满满，将所学运用到实践中去，企业的产品备案顺利通过，飞行检查、产品抽查合格通过，自主品牌产品，OEM产品受到消费者的欢迎。

江苏日化协会副理事长、法务委主任、绿叶科技集团董事长徐建成发表致辞，他强调新《条例》的实施对化妆品生产企业而言是一次重大的变革，不仅提高了化妆品生产的门槛，也积极推动了企业的科技创新，绿叶也在积极响应并从容面对这次变革，累计非特化妆品备案720个。

此次培训由江苏日化协会法务委秘书长、绿叶科技集团研发总监刘冬主持。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国家化妆品检查员褚叶果老师凭借着丰富的检查实务经验为大家授课“化妆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实务”，他指出，如今化妆品的监管朝着“大而全，小而精”的方向发展，检测类别不断扩大，检验结果与批件配方或标签不一致的问题、检出禁用物质问题、染发剂超限量使用问题、微生物超标、假冒伪劣等问题仍十分突出，企业需要重点关注。此外，企业需要对化妆品的主要原料：水的质量加强严格把控。大部分企业还存在留样不足的问题需要改善。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处结莉老师为学员们讲解了普通化妆品备案流程及管理，新《条例》实施后，化妆品备案系统也经行了改革升级，她详细讲解了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的操作流程及填报方式，帮助学员们解答了有关系统过度遇到的难题，进一步规范了化妆品的资料备案操作。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祝明洪主任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进行了详细的解读，从立法的目的、适用范围、主题框架、责任与义务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新《条例》不仅强化了企业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还强化了委托生产管理中委托方和受托方的责任和义务，对各类违法行为都加大了处罚力度，提醒企业引起重视。新《条例》的实施加大了优秀的质量安全负责人的市场需求，同时也在促使责任主体不断提升自己，以更高的要求完善企业并激励自己，保障产品质量，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课堂上老师与学员们互动频繁、答疑解惑、气氛热烈。感谢老师们的精心备课和热情的讲解。学员们普遍认为，这次培训办得及时，内容丰富，贴近工作实际，收获满满。

此次培训取得圆满成功，培训结束后协会为参加培训的每位学员都颁发了培训证书。特别感谢绿叶科技集团的大力支持。

(来源：日化协会秘书处）

江苏省日化协会考察团

莅临绿叶滨海净呼吸产业园

7月9日，江苏省日化协会会长李君图、秘书长吴国炎率考察团一行，深入协会副理事长单位——绿叶科技集团滨海净呼吸产业园开展实地考察，就园区的产业规划及企业经营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座谈交流。

江苏省日化协会会长李君图，秘书长吴国炎，副理事长孙金明、陈民、季春，常务理事张爱东，副秘书长吴萍，主任李瑶，副主任孔楠等莅临产业园考察交流。

滨海县委副书记、县长吴启标，滨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胡波，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党工委副书记、主任吴宝庆陪同参观调研。

江苏省日化协会副理事长、法务委员会主任、绿叶科技集团董事长徐建成，绿叶科技集团副总裁牛明辉，江苏省日化协会法务委员会秘书长、绿叶科技集团研发总监刘冬，净呼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倪翔、生产厂长翟锦文等绿叶高管热情接待并全程陪同参观。

参观过程中，徐建成董事长向考察团详细介绍了产业园的产业布局。绿叶滨海净呼吸产业园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建筑规划总面积21000平方米，其中仓库可容纳15万箱卫生巾，生产车间均达到万级、10万级洁净标准，主要生产爱生活、净呼吸等绿叶自主品牌卫生用品，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每分钟可高速生产卫生巾1200片，年产卫生巾可达10亿片。在仔细听取各技术指标后，考察团一行纷纷对产业园的建设情况及生产规模给予了充分肯定。

参观过后，双方在会议室举行了进一步交流座谈。吴启标县长详细介绍了滨海县近年来项目建设、沿海开放等方面的有关情况，滨海区域优势明显，土地、海港、人力等发展要素齐聚，且持续出台优渥招商政策，配套完善功能设施，是一方潜力无穷的产业高地。近年来，滨海加快转变沿海化工园经济发展方式，引导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资源整合、功能提升、转型发展。沿海沿江地区是江苏省的宝贵资源，是发展最快且最具发展潜力的地区，加以开发利用可直接连通整个亚太地区，形成国际范围内的“小循环”。

李君图会长对绿叶滨海净呼吸产业园的建设情况给予了高度称赞，同时也赞扬了徐建成董事长不忘桑梓、投资建设家乡的崇高品德。他还指出，日化行业是朝阳产业，是有发展前途的行业，期待协会各企业把握行业趋势，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共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交流座谈中，与会代表们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吴国炎秘书长讲道，30年前，徐建成董事长迫于生计离开家乡滨海，创业至今，绿叶品牌已创立20年，绿叶科技集团成立10周年；30年后重回热土，踊跃回乡投资兴业，他充分肯定了徐建成董事长反哺家乡滨海的赤子之心。

徐建成董事长认为，在勇攀事业高峰的同时不忘乡情，是每个企业家的道德准则。绿叶的日用护理产品尤其是卫生巾深受市场青睐，销量累计超过5亿包，能为家乡人民带去自主品牌的国货精品，他十分骄傲和自豪。绿叶一向重视科技创新，滨海净呼吸产业园同样会以研发为核心，计划将成立和国内知名院校联合运行的纳米材料科研中心，专业研究新型护理材料，并启动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成立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

会上，各位领导及专家还具体探讨了部分企业搬至滨海发展投资的可能性，以及滨海是否可以建立化妆品产业集聚地等各项问题，引起了广泛交流和热烈探讨。吴启标县长现场要求相关部门做好信息调研工作，出台最优招商引资政策，加大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为产业转型、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保障。

（来源：苏州绿叶公众号）

相城区领导赴康柏利开展

“七一”节前安全生产检查

6月30日上午，区委书记、区长季晶带队赴康柏利开展“七一”节前安全生产检查，督促落实主体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区领导王蓓蕾、管傲新，区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高铁新城党工委委员、太平街道党工委书记周雪峰等领导参加活动。

区领导一行走进车间，详细了解生产流程，对康柏利重视技术研发和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的做法表示充分肯定。

走访过程中，季书记做出重要批示——企业要进一步调整产品线，集中精力、聚焦主业，依托现有设备，瞄准高端产品市场，争取更大发展。同时要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做到“万无一失”。

**赋能升级，智造未来**

从2014年到2021年期间康柏利持续不断投入进行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采用先进的MES+ERP+WMS+OA系统。实现智能化自动化和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智能制造清洁生产。实现了工业生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技术创新是一个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康柏利在国际上与法国里尔大学、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成立研发实验室，联合德国赢创Evonik、瑞士奇华顿、IFF等进行最新技术产品开发。在国内与南开大学合作签约“技术创新中心”“南开大学化学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致力于口腔、化妆品领域新技术、新原料的研发，成就大境自然，大美人生的智慧健康制造商！

康柏利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同时也会加强企业管理，推动生产优质产品和提高创造力，踏踏实实的将本土企业做大做强！

（来源：[康柏利科技](https://mp.weixin.qq.com/javascript%3Avoid%280%29)）

美爱斯党支部获评高新区先进基层党组织

7月2日上午，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座谈会暨“两优一先”表彰会议召开，表彰汾湖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

会上，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以下简称美爱斯党支部）获评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先进基层党组织并受到表彰。

多年来，美爱斯党支部高度重视党建工作，着力把员工培养成技术人才，把技术人才培养成骨干，把骨干培养成党员，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党员管理骨干，党员们在公司各部门、各岗位发挥着重要作用。

此外，多年来，美爱斯党支部十分重视开展“沉浸式”主题党日活动，每年组织全体党员赴红色爱国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党员的党性修养和政治素质得到不断提升，扎实有效的党建工作深受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

(来源：美爱斯股份）

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浒关工厂

一期项目投产仪式在苏州高新区顺利举行

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毛伟，区领导高晓东、虞美华、周晓春、施国华，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岡田康裕，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嵇东、大久保宏幸，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会长李君图，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主任祝明洪，苏州市日化行业协会、苏州高新区劳动和协协会代表等出席仪式。

仪式开始，前集团董事长社长神崎義英发来了VCR，为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浒墅关新工厂一期项目的投产送来了祝福。

仪式上，虞美华代表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向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表示祝贺。

虞美华表示：百年日企科玛集团于1997年在高新区向阳路建立了第一家工厂，距今已走过24个春秋。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筹备，科玛化妆品浒关工厂在今天举办投产仪式，这离不开科玛人的努力与拼搏，同时也体现了高新区对制造业的高度重视、着力培育和大力支持。

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浒关工厂的成功投产，标志着高新区化妆品行业进一步向高端化、国际化发展。

希望科玛借此次投产契机，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培养和吸纳行业优秀技术人才，成为全球化妆品加工业领域最有影响力、竞争力和带动力的品牌！

岡田康裕对于高新区，在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开业过程中给予的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岡田康裕表示：公司化妆品行业去年春季前在疫情的影响下受到了一定的冲击，但是之后又迅速得到恢复，最终比前年增长了13.4%。

苏州科玛的商业往来，除了日系、欧美客户，大部分是中国本土品牌客户。科玛在真正的意义上为中国内需扩大作出了贡献。

本次开业的新工厂将作为日本科玛在中国国内的研究中心，不断地进行化妆品研究开发工作。在考虑生产能效的同时，也建立了符合新条例的生产环境。考虑到仅目前的新工厂可能无法对应今后的增量订单，科玛公司购入了旁边的土地计划增建二期工厂。

江苏省日化行业协会会长李君图代表江苏省日化协会、苏州市日化协会，对科玛新工厂的开工表示忠心的祝贺。

李君图表示：今天开业的苏州科玛新工厂是一家世界一流的OEM/ODM企业，引进日本先进的自动化流水线和仓储管理设施，也将改写科玛的历史，同时希望科玛公司能利用自身强大科研背景的优势，为中国美妆产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是日本化妆品品牌加工行业中最大的企业科玛（NIHONKOLMAR）集团在中国投资的日本独资企业，成立于1997年10月9日，占地面积26600平方米，在2001年2月正式投产，并于2012年设立了研究中心。主要从事护肤类、美容类、护发类、美甲类化妆品及香水等日用化学品的受托生产制造。

苏州科玛已成为国内十大最先进的化妆品生产基地之一，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销售额达2.3亿元，纳税1200万元。

随着国内化妆品市场蓬勃发展，应市场需要，扩大生产能力，科玛集团将在高新区浒墅关新建两个厂房项目。

一期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始建设，2021年6月投产，占地面积为15173.9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3883.46平方米，总投资26883万元。

二期项目正在推进中，将在现有高端化妆品生产基础上，导入日本最新研发的化妆品生产线，计划于2021年11月开工，投产后预计公司年产化妆品数量总计达9000万个，实现产值超10亿，税收超2亿。

苏州高新区作为长三角“第一日资高地”，目前共有620家日资企业，占外资企业总数的1/3，投资总额超200亿元。

今年2月，高新区成功获批江苏省首批中日韩(江苏)产业合作示范园区。

3月，高新区发布了5项对日营商环境新举措，即“设立苏州中日绿色产业基金、线上苏作馆、中日国际数据通道、日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和中日友好门诊”。

在此基础上，在本月18日举办的“长三角中日合作创新发展峰会”上，高新区进一步深化中日创新合作内容，发布了长三角中日医疗器械产业联盟倡议，上线了苏州高新区新版日文网站，江苏中日友好示范街区和长三角中日青少年江南文化实践基地同时揭牌，中日绿色产业创新合作示范区建设正式启动。

日资企业，是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今后，苏州高新区将继续秉承“亲商、富商、安商”的理念，全力支持所有日资企业在高新区的发展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全面深化双方经贸合作关系携手向美好的未来一同前进！

（来源：苏州高新区）